联合国 S/AC.49/2009/18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August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7 月 27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2 段的规定，提交立陶宛共和国关于第 1718(2006)和 1874(2009)号决议规定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09-45533 (C) 130809 130809

请回收

2009 年 7 月 27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立陶宛共和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2 段的规定提交的报告

立陶宛与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一道，执行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政策。立陶宛以采取直接适用 2007 年 3 月 27 日欧洲委员会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限制措施的第 329/2007 号条例的方式，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

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有关适用于各种武器和有关材料的限制措施的规定，已分别通过政府决议加以执行，并已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列入武器禁运(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国家名单。

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第 18、19 和 20 段有关金融限制措施的规定，已采取通过或修改欧洲联盟委员会有关条例的方式直接执行。

立陶宛国家法律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严格的国家出口控制政策，对常规武器、以及与核化生及导弹活动有关技术和两用物品的转让加以限制。

未列入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和 2009 年 5 月 5 日关于建立共同体出口管制、两用物品转让、中介和过境制度的委员会条例第 428/2009 号附件一的用于核化生及导弹活动的物品，均由该条例第 4 条的“全面管制”规定加以管理。

在奢侈品禁运、入境限制以及资金和经济资源冻结方面，立陶宛有关部门现已了解所实施的各项限制措施，将专门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持警惕。实施制裁的资料，已在立陶宛共和国外交部网站刊载。